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瑞派朗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雨）建〔2024〕10号

南京瑞派朗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京瑞派朗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南京瑞派朗元宠物医院位于雨花台区雨花街道南站南广场锦致雅苑2栋1楼7、8、9室，本次扩建增设宠物胸腔、腹腔手术诊疗，建成后具有400例/年的手术能力。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6万元。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内容须另行评价。

二、根据环评结论，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宠物臭气采取密闭、通风换气等处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空调室外机组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方式控制宠物噪声,并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沿交通干线一侧执行4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规定,落实防渗、防盗等措施。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